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 独立意见

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提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